

政府
采购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特克斯县 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JYF-2026014

采购人：特克斯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昱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1
一、说 明	11
1. 适用范围	11
2. 定义	11
3. 合格的投标人	11
4. 其他说明	11
二、采购文件说明	12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12
6. 采购文件的修改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13
9. 投标保证金	13
10. 投标有效期	13
11. 投标文件构成	14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4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13.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加密	15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5
15. 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5
五、开标程序	15
16. 开标程序	15
六、评审程序及方法	16

17.评审小组	16
18.评审工作程序	16
19.评审办法	19
七、成交	21
20.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
21.中标通知	21
八、授予合同	22
22.签订合同	22
九、终止招标采购活动	22
23. 终止招标采购活动的情形	22
十、询问或质疑	22
24. 询问	22
25. 质疑	22
十一、处罚	23
26. 处罚情形	23
十二、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3
十三、其他	24
第四部分 项目合同书范本	25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3
格式 1：投标文件封面	14
格式 2：投标文件目录	15
格式 3：投标函	16
格式 4：投标保证金证明格式	17
格式 5：投标人承诺函	18
格式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9
格式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0
格式 8：报价一览表	21

投标报价明细表	22
格式 9：资格证明文件	23
格式 10：商务资信文件	24
格式 11：技术参数偏离表	25
格式 12：技术文件	26
格式 13：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27
附件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28
附件 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29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	30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书	31
（一） 技术参数要求	31
（二）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3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特克斯县 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特克斯县 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 16: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YF-2026014

项目名称：特克斯县 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770400

最高限价（元）：7704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特克斯县 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数量：1 批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一批杀菌剂、杀虫剂、叶面肥（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7 日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标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标项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为生产厂家，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产品标准证和农药登记证；供应商为经销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及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产品标准证和农药登记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5:3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11 日 16: 30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5 月 11 日 16: 30

开标地点：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5、投标人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备注：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特克斯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特克斯县

联系人：米慧

联系方式：189975923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昱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新华西路融和大厦 B 座 1439 室

联系人：袁倩

联系方式：1899937320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招标项目名称	特克斯县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2	招标项目编号	XJYF-2026014
3	项目分包个数	1
4	标项名称	特克斯县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5	招标人	特克斯县农业农村局
6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昱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9	采购预算额度	770400元
10	最高限价	770400元
11	采购需求	采购一批杀菌剂、杀虫剂、叶面肥。
12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标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标项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为生产厂家，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产品标准证和农药登记证；供应商为经销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及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产品标准证和农药登记证。</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p>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p>

		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小写：¥13000.00 大写：壹万叁仟元整 收款单位：新疆昱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行 银行账号：0806 2100 0000 2052
15	缴费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支票、电汇、企业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 采用网上银行支付方式的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从基本帐户汇至以上保证金账户，须在用途栏中填写项目名称，汇出后投标人应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确认到账，并开具保证金收据。（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 2) 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随投标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16	投标保证金退还	未中标人的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确保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18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指定位置上传。
19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年5月11日 16:30（北京时间）
20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投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注： 1、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

		文件接收回执。
21	投标文件签章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对电子投标文件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2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50分钟内，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解密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投标人及时关注。）
23	是否采用电子开评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投标人报价 CA 签字确认：投标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须在20分钟内用CA证书对投标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备注：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
2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5	采购公告发布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 ）
26	中标（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27	开标时投标人需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将下列资格证明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资格审查。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与投标文件中一致）； （2）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须提供）； （3）缴纳税收的证明：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完税证明等）；缴纳社保保障资金证明：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的凭据； （4）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5）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2）；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3）； (8)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产品标准证和农药登记证；供应商为经销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及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产品标准证和农药登记证。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中标人。 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收取。
30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60日历日。
32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7日内完成供货。
33	质保期	两年
34	付款方式	见采购需求书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采购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特克斯县农业农村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昱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本采购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卖方按采购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杀菌剂、杀虫剂、叶面肥。

2.5 “服务”系指按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配送及售后服务等相关内容。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提供采购文件件所述服务的，且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3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4. 其他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采购文件说明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需求书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采购文件未作出实质性投标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视为无效投标。

6. 采购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并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招标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总价。应包括：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为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费用的总和。

8.2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3 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8.4 报价小写与大写存在差异，以大写为准。

8.5 招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交款证明做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用于因投标人的行为使本次招标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

9.2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支票、电汇、企业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网上银行支付方式的投标人将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帐户汇至指定账户，须在用途栏中填写项目名称，汇出后投标人应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确认到账，并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保函随投标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9.3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规定数额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9.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3) 将中标项目转包给他人的；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投标有效期

本次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60个日历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无效。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

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招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1）投标文件封面
- （2）投标文件目录
- （3）投标函
- （4）投标保证金证明
- （5）投标人承诺函
-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报价一览表
- （9）资格证明文件
- （10）商务资信文件
- （11）技术参数偏离表
- （12）技术文件
- （13）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投标。

12.3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加密

13.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13.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3.3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14.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5. 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五、开标程序

16. 开标程序

16.1 向所有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5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

16.2 投标人代表应当在20分钟内对投标报价进行CA签字确认。

16.3 开启资格证明文件，由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16.4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六、评审程序及方法

17. 评审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 (4)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评审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评审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进行质疑投诉处理工作。

17.4 评审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

18. 评审工作程序

18.1 进入评审阶段后，由评标小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并按先初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在采购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人符合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提供有效的 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提供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 执业许可证 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有效的 自然人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 财务报告 或银行出具的 资信证明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机构出具的 担保函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为保证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投标人应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 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的证明：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 凭据（完税证明等） ； 缴纳社保保障资金证明：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 社会保障的凭据 。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函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求	投标人（制造商）为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产品标准证和农药登记证；供应商为经销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及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产品标准证和农药登记证。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产品标准证和农药登记证；供应商为经销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及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产品标准证和农药登记证。

18.2.2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一致，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签章	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章。
		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按采购文件第 11.1 款（1）-（12）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3	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货物数量	货物数量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质保期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无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18.2.3 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性投标采购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第11.1款（1）-（12）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投标文件内容没有按采购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5）货物数量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6）投标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7）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评审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4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

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投标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评审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该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人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评审小组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投标文件做出评审意见。评审小组对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5 在投标文件评审过程中，如果评审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8.3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前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8.3.1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18.3.2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8.4比较与评价：评审小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报价、商务和技术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9.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包括：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满分100分）。

19.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30分

		2、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四舍五入。		
2	技术部分 61 分	产品参数响应程度	<p>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参数必须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差的得8分，如有一项为负偏差的，投标无效。</p> <p>注：所投产品参数须提供相应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指产品包装图片、检测报告等相关技术标准资料，未提供有效支持依据的或提供不全者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p>	8 分
		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	<p>1、退换货流程清晰，便利程度最高，响应程度最快，极具科学性、合理性，得5分。</p> <p>2、退换货流程清晰，便利程度较高，响应程度较快，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得3分。</p> <p>3、退换货流程不清晰，便利程度低，响应程度慢，科学性 & 合理性低，得1分。备注：提供退换货流程，退换货过程便利性的说明、响应时间承诺，缺少以上任一项内容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5 分
		实施方案	<p>投标人需提供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2. 实施人员配置、3. 运输配送方案、4. 产品质量保障措施等；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自身的方案进行公正、客观、审慎评审，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阐述逻辑严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5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的扣3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是指：不切合项目实际、内容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逻辑或原理错误、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任何一种情形。</p>	20 分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p>投标人需提供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总体紧急预案、②紧急情况处理措施、③抵抗风险能力等；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自身的方案进行公正、客观、审慎评审，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阐述逻辑严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是指：不切合项目实际、内容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逻辑或原理错误、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任何一种情形。</p>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	<p>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措施、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及承诺、③售后应急处理措施、④废弃物回收方案等；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自身的方</p>	12 分

			案进行公正、客观、审慎评审，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阐述逻辑严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3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不切合项目实际、内容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逻辑或原理错误、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	
		废弃物回收方案	1、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义务责任人明确，生产者提供回收义务承诺或经营者提供与生产者签订的废弃物回收协议(须包含本次采购全部农药种类)及协议约定回收责任人履行回收义务承诺的得3分，少提供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2、废弃物回收方案科学合理，满足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得7分；方案相对合理、可行、完整的得5分；方案可行性差、不完整的得3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10 分
3	商务部分 9 分	类似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与本次采购同类标的物销售业绩，每完成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备注：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6 分
		企业综合实力	生产厂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 分

七、成交

20.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0.1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0.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中标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

21.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22.2 中标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据评标排序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4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终止招标采购活动

23. 终止招标采购活动的情形

2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招标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终止招标采购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询问或质疑

24.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5. 质疑

参加招标的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活动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招标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十一、处罚

26. 处罚情形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结果无效，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26.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期后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6.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6.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6.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6.5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6.6 未按照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6.7 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 26.8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6.9 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6.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100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注：1、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text{万元}$$

$$(500 - 100)\text{万元} \times 1.1\% = 4.4\text{万元}$$

$$(1000 - 500)\text{万元} \times 0.8\% = 4.0\text{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0 = 9.9\text{万元}$$

2、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已商定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的不按此表计算。

十三、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项目合同书范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

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

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

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格式 1：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 2：投标文件目录

(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2) 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3) 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6) 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7) 资格证明文件	所在页码
(8) 商务资信文件	所在页码
(9) 技术参数偏离表	所在页码
(10) 技术文件	所在页码
(11)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格式 4：投标保证金证明格式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采购人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为：)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指定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5：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竞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活动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的任何材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投标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招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8：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标项名称（如有）	报 价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投标报价”为总价。**应包括：**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为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费用的总和。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9：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采购文件18.2.1条资格性审查表要求，提供完整证明材料，格式自拟。相关声明函见附件。

格式 10：商务资信文件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
- 二、商务评审中涉及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材料（如有）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1：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1				
2				
.....				

说明： 1. “招标技术要求”栏应详细列明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

2. “投标响应内容”栏填写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作出的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 “偏离程度”栏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格式 12：技术文件

包含但不限于技术评审涉及的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3：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中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标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附件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_____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项目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_____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纪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招标采购，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的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单位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单位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_____，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单位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书

(一) 技术参数要求

类别	名称	剂型/参数	效果	亩使用量 (g)	覆盖面积 (万亩)	采购数量 (公斤)	覆盖乡镇
杀菌剂	吡唑醚菌酯·氟环唑 ≥17%	悬浮剂	本品是一种复配杀菌剂，主要由吡唑醚菌酯和氟环唑组成，具有杀菌谱广对禾谷类作物小麦的锈病、白粉病、赤霉病都有保护与治疗双重作用；内吸传导性强，药剂能被作物的茎、叶吸收，并向上、向下传导至各部位，对隐藏在组织内部的病菌也有抑制作用，持效期较长。延缓抗药性，两种成分作用机制不同，复配后可减少病菌对单一药剂产生抗药性的风险，延长药剂的使用寿命。	50	12	6000	乔拉克铁热克镇、阔克铁热克乡、齐勒乌泽克镇、特克斯镇、蒙古乡
杀虫剂	20%联苯·噻虫胺	悬浮剂	该产品是速效+长效、地上地下通杀的复配杀虫剂，核心效果有：速效击倒：联苯菊酯快速作用神经，几分钟中毒瘫痪，1天死亡率超90%，蚜虫、飞虱、蓟马等瞬间控住。 地上：蚜虫、飞虱、叶蝉、粉虱、蓟马、跳甲、小菜蛾、棉铃虫等。 地下：蛴螬、蝼蛄、地老虎、韭蛆、蒜蛆、金针虫等。 兼治：红蜘蛛等害虫。 内吸持效：噻虫胺被作物吸收传导，形成全株屏障；叶面持效 15 - 20 天，土壤处理可达 90 天，减少用药次数。 双重机制：触杀+胃毒+内吸，覆盖成虫+幼虫+隐蔽害虫，延缓抗药性。	30	12	3600	乔拉克铁热克镇、阔克铁热克乡、齐勒乌泽克镇、特克斯镇、蒙古乡

叶 面 肥	液体磷 钾肥	1. 磷: $\geq 480\text{g/L}$ 2. 钾: $\geq 560\text{g/L}$ 3. PH 值范围: 4-10 4. 剂型: 水剂	1. 本品为高含量特种聚合物磷钾肥料, 作物吸收利用率高。 2. 促进花芽分化, 提高坐果率。 3. 快速膨大果实, 增厚果实表皮细胞, 促进果实转色, 提高果品品质。	33	12	3960	乔拉克铁热克镇、阔克铁热克乡、齐勒乌泽克镇、特克斯镇、蒙古乡
-------------	-----------	---	--	----	----	------	--------------------------------

(二)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供货时间、地点

- 1、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完成供货。**
- 2、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后 (提供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三、包装和运输要求

1. 包装材料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保证产品质量和安全性。
2. 包装的外观应能清晰地标明产品名称、型号、净重、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 方便用户识别和使用。
3. 包装应当具有良好的密封性能, 避免肥料流失和受到潮气、日光等外界环境的影响。
4. 包装应当具有一定的耐腐蚀性, 能够在长时间存放后仍然保持产品质量。
5. 如果包装中含有易燃、易爆、有毒或其他危险品, 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相应的包装要求。
6. 包装中应当标注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 提醒用户使用时需要注意的事项和遵守的安全规定。
7. 包装应当具有可回收性或可降解性, 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和破坏。
8. 运输农药要使用备有易清洗、耐腐蚀、坚固的、贮器的车辆, 不得使用运输食品和旅客的运输工具。车辆上应备有必要的消防器材和急救药箱; 车辆上应标示“小心有毒”、“易燃”等标记。
9. 运输车辆的底、帮应采用隔垫和加固措施, 防止农药包装挂损和农药溢漏; 易发生渗漏的工具不得使用。
10. 装运农药前必须将运输工具清理干净; 包装有破损、标志不全的农药不准装运; 易燃农药要采用有金属贮器的运输工具装运。

11.装运多品种农药时要分类码放，不得混杂，有条件的要采用集装箱，高毒农药要有明显标记。

12.要认真清点农药品种、数量，并封闭车门，加盖防雨布等。

四、售后服务

1.保证严格履行、兑现产品三包，严格执行国家化肥工业产品售后服务有关规定，对所供产品自发货日起的保质期为一年，若所供产品本身确有材料或加工缺陷，供货方将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免费召回，更换或按合同价全额退款。

2.采购人对产品提出质量异议，供货方保证在接到用户提出异议后 24 小时内作出处理意见。若需现场解决的，保证派出技术服务人员，并做到质量问题不解决服务人员不撤离。

3.建立完善质量诚信体系，加强自律，保证产品的标识内容全面、真实、可靠，保证不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不伪造产品产地，不伪造或冒用厂名、厂址及质量标志，不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不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不短斤缺两。发现质量问题，及时报告，妥善处理。

4.建立完善售后服务制度，接受用户的产品质量查询，严格落实“三包”规定，妥善处理用户的投诉和建议，依法履行赔偿义务。

5.接受群众、媒体和质监部门的监督，积极配合质监部门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管。

五、其他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